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 漢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從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 李慕貞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辭任之 原因乃個人理由。彼等認為概無有關李女士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徐筱夫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五十四歲,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相關行業擁有逾十年環球業務經驗。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訪問學者。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浙江大學委任為旅遊學系客席教授。徐先生現時分別為泓廸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徐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乃經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本公司。此外,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對本公司之服務及所作出之貢獻致謝。

* 僅供識別

於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李冠雄先生及徐筱夫先 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